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將變更為「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文名稱將變更為「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董事會注意到今天股份之股價及成交量上升。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價格及成交量變動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防範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情況之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予以披露之內幕消息。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921,141,959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921,141,959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605,709,797股股份約2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已發行股本5,526,851,756股股份約16.67%。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較(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0.175港元折讓約14.29%；及(ii)緊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462港元溢價約2.60%。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8,17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33,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125,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展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及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並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此外，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酌情終止配售協議。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本公告本節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董事會注意到今天股份今天之股價及成交量上升。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價格及成交量變動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防範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情況之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予以披露之內幕消息。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921,141,959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約為9,211,420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深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承配人，即指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且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將按悉數包銷基準處理。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921,141,959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605,709,797股股份約2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已發行股本5,526,851,756股股份約16.6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較(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0.175港元折讓約14.29%；及(ii)緊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462港元溢價約2.60%。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為約每股0.144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按配售股份數目乘以配售價所得款額之3%計算之配售佣金。

配售期間

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期間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認購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件

完成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授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終止及概無配售協議各方將就任何成本或虧損向其他方提起任何索償(惟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代理可在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前題乃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以下事件將會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ii) 發生任何下列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解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是否同類）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之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且包括有關現時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導致或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聯交所之整體證券買賣；或
 - (d) 涉及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稅制可能改變，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轉變或惡化。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惟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收到有關通知。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於終止前產生之任何違約情況除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921,141,959股配售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不遲於配售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悉數配售921,141,959股配售股份後，配售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8,170,000港元。於計及有關配售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144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125,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展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及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可藉此機會(i)拓闊資本及股東基礎；(ii)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及(iii)發展本公司之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 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 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八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以 每股0.125港元 之價格配售 406,747,565股新 股份	49,000,000港元	撥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約39,000,000港元 撥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另約10,000,000 港元用作日期 為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之公告所載建 議收購之部分 按金(有關按金 已償還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 購可換股票據	126,000,000 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 零一四年八月 二十八日所公 佈，擬用作撥 付本公司與符 如林先生於二 零一四年八月 二十八日所訂 立諒解備忘錄 項下建議收購 及／或用於本 公司其中一項 主要業務(即證 券投資及買賣) 及／或為其他 未來投資機會 提供資金	由於認購事項尚 待完成，故仍 未動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 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 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按 每股0.175港元 之價格配售 495,192,763股新 股份	84,200,000 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約81,100,000港元 用於證券投資 及買賣及約 2,400,000港元乃 用於行政開支 而餘下所得款 項將按擬定用 途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緊隨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英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408,000,000	8.86%	408,000,000	7.38%
黃皓先生(附註2)	20,779,400	0.45%	20,779,400	0.38%
鄺啟成博士(附註3)	40,717,565	0.88%	40,717,565	0.74%
王溢輝先生(附註4)	12,779,400	0.28%	12,779,400	0.23%
承配人	—	—	921,141,959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4,123,433,432</u>	<u>89.53%</u>	<u>4,123,433,432</u>	<u>74.60%</u>
	<u>4,605,709,797</u>	<u>100.00%</u>	<u>5,526,851,756</u>	<u>100.00%</u>

附註：

1. 英聯國際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皓先生及其配偶張美怡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
2. 黃皓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鄺啟成博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4. 王溢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並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此外，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酌情終止配售協議。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將變更為「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民豐證券」或「配售代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以悉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配售921,141,959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簽立配售協議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14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終止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中將予配售的921,141,959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溢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鄺啟成博士(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

* 僅供識別